

中國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中華民國94年9月19日教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95年5月29日教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97年1月7日教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0年9月30日教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2年10月7日教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訂定「中國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轉系生、轉學生或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含復學生、重補修舊課程不及格學生)。

二、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四年制新生：

(一)曾於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但未取得該校畢業證書，重新錄取本校之新生。

(二)曾於專科學校肄業但未取得該校畢業證書者，如申請抵免學分，於本校應修習之總學分數仍應依各系之規定不得減少，其抵免之學分，得修習本校相關系組之科目補足之。應補修科目之認定，經系主任同意、教務處複核後可選讀。

二年制新生：

(一)曾於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三年級以上(含)或技術學院二年制肄業，但未取得畢業證書者。

(二)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但未取得畢業證書者。

研究所新生：曾於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肄業，但未取得該校畢業證書者。

三、進修部選讀生考取正式生。

四、依相關規定於國內外教育部採認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取得推廣教育學分後，考取本校正式生。

五、取得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開設之高職學生暑期先修課程學分證明後，考取本校正式生。

六、申請放棄選讀輔修系(組)學生。

七、選送出國研讀學分之學生(含雙聯學位)。

第三條 本校抵免學分總數與修業年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大學部

(一)一年級新生至多抵免20學分。

(二)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

(上學期至多抵免40學分，下學期至多抵免60學分)。

(三)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上學期至多抵免80學分，下學期至多抵免100學分)。

(四)本校畢業生、退學生、復學生不受前三項之限制。

(五)轉學生再轉系核准後，抵免之學分數仍以原轉入年級之學分數為限。

(六)實際抵免學分依各系所認定之相關標準辦理。

二、研究所

學分抵免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研究生須先扣除論文學分)。

三、修業年限

抵免後碩士班研究生及二年制學生至少仍需修業一年，四年制學生至少仍需修業二年。

第四條 大學部重考入學新生與轉學(系)學生經系科審查得酌情准其抵免學分，惟抵免後學生每學期仍應修滿每學期最少應修學分數之下限。

第五條 學分之抵免得包括必修與選修科目學分。

第六條 科目學分之抵免原則如下：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或相近者，可予抵免。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相近者，可予抵免。已修習及格科目之學分，必要時得經甄試後再予抵免。

第七條 不同學分之科目相互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以多抵少者，以較少學分登記。以少抵多者，本校若有相關科目可補該科目不足之學分，准予於修畢該補修科目後抵免；本校若無相關科目可補修該科目不足之學分，不准抵免。

第八條 符合第二條資格規定之新生應於本校入學註冊時(研究生不在此限)逕向各系提出抵免學分之申請，學分抵免所有程序須於加退選截止前完成，以利學生選課。抵免學分之申請以一次為原則。

第九條 抵免學分之初審，由各系組成審查小組負責審查，審查小組含通識教育課程之代表，審查完畢後，由教務處(組)進行複審並通知學生抵免情形。教務處(組)複審時，僅審查是否遺漏或誤植錯誤，不審查科目抵免。

第十條 學生辦理抵免後應修學分數(不含軍訓、體育)規定如下：

日間部學生經抵免學分後，自進入就讀之年級學期開始計算，四年制：一至三年級得不少於十六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二年制：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進修部四年制及二年制學生經抵免後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學生之畢業總學分數，仍應依本校學則規定，不得減少。

第十條之一 原修舊課程學生復學後修課規定：

一、復學後，以復學年級之課程為標準，復學前已修之必選修課程以抵免之方式處理。

二、復學年度之前未修之必修科目且未抵免之課程須補修。

第十一條 轉系入同年級就讀者，轉入年級次學期後之抵免學分以不超過各該學期之修課學分下限之三分之一為原則；轉系(組)入較低年級就讀者，轉入年級次學期

起之抵免學分以不超過各該學期之修課下限之二分之一為原則。

第十二條 通識教育中心或各系得視需要要求學生提供原修習科目之相關資料或甄試方式進行，作為抵免審查之依據。學生抵免外文課程處理要點另定之。

第十三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轉系生得用原系歷年成績表，除備註「核准抵免科目及學分」，並得一併列入歷年平均成績計算。

二、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及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成績免登，僅註明抵免字樣）並不列入歷年平均成績計算。

第十四條 軍訓之抵免依相關規定辦理，相關辦法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校體育課之抵免以轉入年級前應修者為限，入學後每學期應修之體育課程不得抵免。

第十六條 必修科目停開、更改名稱或更改學分數時，各系或通識教育中心得選定性質相近之科目，供轉系、新舊課交替或重（補）修之學生修習。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